

表-DL-XJ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报）价单（第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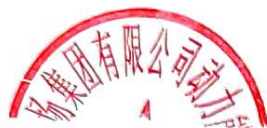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江北机场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燃气迁改部分					编号：动力 2024-177				
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 ☒ 信息发布									
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且获准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安装类型中含公用管道安装GB1 类。 4.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 6.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询价日：2024 年 9 月 10 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2 日 17: 00				
工期要求： 20 日历天					质保期要求：24 个月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工期	质保期	备注
1	江北机场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燃气迁改部分	1. 项目要求：对东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管线迁改项目施工区域内燃气管道进行迁改，新建管道从机场西路幸福佳苑 B 区公交车站（扩建指挥部侧）旁东西区燃气管道连接线接入，新建 1 座燃气阀井，沿扩建指挥部办公区南侧围墙外绿化、荒地敷设燃气管道约 110 米至扩建指挥部食堂处围墙外（长度为预估量，实际长度以	项	1					1. 本项目需提前现场踏勘，一经报价，均视为已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联系方式 023-88869957。 2.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差旅费、手续费、资料费、专家费、后续服务费、土建费、绿化恢复费、路面恢复费、

表-DL-XJ



	设计文件和现场为准，如有偏差，总价不变），并入原有管道，为扩建指挥部、幸福佳苑 B 区供气，设计压力 and 设计流量不低于原有设计。封堵废弃原管道，封堵点分别为扩建指挥部食堂调压箱进气管道三通处、国网重庆机场充电站（A 区）启航路北侧原接入点。 2. 供应商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工作，出具设计文件，设计人员需按照业主要求参与图纸评审、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必要工作。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不低于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应包含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1）。 3.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各项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等国家、行业相关法规要求。 4. 供应商必须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如有从事焊接、电气、登高等特种作业工作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赔偿款、合理利润等响应本项目的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 质保期内出现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起的故障或异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尾款的 10%。
项目含增值税总报价（元）							
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表-DL-XJ



付款方式: 1. 项目完工、工程资料编制完成、验收合格后, 供应商向业主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97%。若质量保证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 剩余 3% 的余款在供应商向业主方提出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 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发票, 若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业主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 若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业主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注: 1.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u>询(报)价单</u>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 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 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 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 2.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 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 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 若存在以下情况, 视为无效报价: 3.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并拒绝其报价文件; 3.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u>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u>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146788.99 元, 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询价单位: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	联系人: <u>夏老师</u>	联系电话: 023-6715627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		

